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因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以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天府清源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府清源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触发权益变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8月,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加至3,350,297,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140,892,217	4.75%	140,892,217	4.21%	-0.55%
紫光集团	69,637,883	2.35%	69,637,883	2.08%	-0.27%
合计	210,530,100	7.10%	210,530,100	6.28%	-0.82%

2、紫光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月17日, 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 智路建广联合体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

2022年7月11日,紫光集团的股权交割完成,即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天府清源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联系电话	010-82150088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天府清源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股份, 通过原子公司紫光集团持有公司69,637,883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0,530,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府清源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原天府清源控股子公司
紫光集团管理人	指	北京一中院依法指定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暨紫光集团等七家重整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重整主体、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及即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紫光集团重整	指	经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1)京01破申39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的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府清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6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联系电话	010-82150088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府清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焦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赵燕来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范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喜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	000990.SZ	深交所	15.30%
2	辰安科技	300523.SZ	深交所	8.16%
3	启迪环境	000826.SZ	深交所	7.97%
4	微芯生物	688321.SH	上交所	10.45%
5	华海清科	688120.SH	上交所	28.19%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2021年8月, 上市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加至3,350,297,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紫光集团的债权人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2021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紫光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自北京一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为此,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降至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股份,通过原子公司紫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9,637,883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0,530,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8月,上市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由2,963,898,951股增加至3,350,297,71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140,892,217	4.75%	140,892,217	4.21%	-0.55%
紫光集团	69,637,883	2.35%	69,637,883	2.08%	-0.27%
合计	210,530,100	7.10%	210,530,100	6.28%	-0.82%

(二)紫光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月17日, 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 智路建广联合体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

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紫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电话:86-10-82399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2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2年7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0,530,100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210,530,100股减少至140,892,217股 变动比例:由7.10%减少至4.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及2022年7月 方式: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持股数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减持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2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向上海彩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泓电子")提供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单利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参股公司彩泓电子成立于2015年7月1日,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项目的开发运营,为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向彩泓电子提供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单利5%。上海风尚伍伍零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51% 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风尚伍伍零成立于2022年3月17日,为参股公司彩泓电子控股股东。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彩泓电子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使用雅戈尔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公司名称:上海彩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42090376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550号1F-01

法定代表人:冯骅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雅戈尔投资持股49%,风尚伍伍零持股51%(该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401.43	9,340,597.24
负债总额	1,027,500.00	5,850.78
资产净额	-27,098.57	9,334,746.46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578.31	-638,154.97

(二)彩泓电子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彩泓电子其他股东(风尚伍伍零)未按出资比例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四)2021年度,公司未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投资与彩泓电子签署了《借款协议》,与其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借款用途:上海市黄浦区物业项目设计、装修、运营。

(2)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

(3)借款期限:3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单利年化5%,按年付息,期满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剩余借款利息。

(5)违约责任: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雅戈尔投资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提供令出借人合理满意的增信措施;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有权解除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有权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6)其他约定: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彩泓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彩泓电子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彩泓电子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2、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伍伍零商业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3、公司作为彩泓电子的股东,后续也将分享该公司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与彩泓电子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财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彩泓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2、为保证资金安全,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

3、雅戈尔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6,52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84%,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2-03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6 号)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73,526,159股购买相关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2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02,553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合 计		773,526,15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773,526,159股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36个月。

2017年3月20日,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8,123,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上述7家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转增至1,547,052,318股。

2021年7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京03执恢6号《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17,900,000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所有。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5,900,000股及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12,000,000股已变更至浙江中泰名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浙江中泰持有的17,900,000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因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0日,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8,123,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68,123,935股变更为2,536,247,870股,粤泰控股等7家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转增至1,547,052,318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转增前(股)	股份转增后(股)
1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428,584,000
2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02,553	155,605,106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56,429,714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513,376,000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128,111,320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125,014,250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139,931,928
合 计		773,526,159	1,547,052,31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原持有人粤泰控股及广州恒发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粤泰控股及广州恒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浙江中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的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 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浙江中泰系通过司法过户的方式取得该等股份,已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至浙江中泰名下;浙江中泰自取得该等限售股之日起未作出过相关承诺事项;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00,000	0.71%	17,900,000	0
合计		17,900,000	0.71%	17,9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47,052,318	-17,900,000	1,529,152,318
	4.其他	990,000	0	9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48,042,318	-17,900,000	1,530,142,3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88,205,552	+17,900,000	1,006,105,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8,205,552	+17,900,000	1,006,105,552
股份总额		2,536,247,870	0	2,536,247,87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4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33,302,10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1.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内,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6月15日,物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88,302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2022年6月15日, 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物产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302,106	11.42%	IPO前取得:233,302,1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9,388,302	0.46%	2022/3/8 ~ 2022/6/15	集中竞价交易	6.73-7.11	65,767,836.59	未完成:113,161,556股	223,963,804.00	10.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2022年6月15日,物产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股份5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4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小忠先生、总工程师王彩凤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梁小忠先生、王彩凤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梁小忠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王彩凤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财务总监刘芬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艾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芬燕、王艾荣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能力,不存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同意刘芬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艾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艾荣、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孙鹏、董事会秘书李斌。

刘芬燕、王艾荣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刘芬燕简历

刘芬燕,女,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职称。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担任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韩城市新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艾荣简历

王艾荣,女,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分析化学专业,具有工程师证书。1989至2004年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兼化验室主任,2004年至2006年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兼化验室主任,2006年至2007年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兼安全生产部总调度室主任,2007年至2008年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厂厂长,2008年至2011年8月担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4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芬燕、李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张林兴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财务总监刘芬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艾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税前年薪制,税前年薪标准如下:

(1)总经理张林兴:85万元人民币/年

(2)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艾荣:70万元人民币/年

(3)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65万元人民币/年

(4)副总经理孙鹏:65万元人民币/年

(5)董事会秘书李斌:50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发布《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7月18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75-0.05=6.70(元)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8	2022/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205,99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10,299.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8	2022/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 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联系部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3060 0537-2983097(传真)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